附件1：

五华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主体申报材料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 1 | 五华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主体申报推荐审批表 |
| 2 | 财务规范，能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表或2022年以来的经营生产收支记录 |
| 3 | 家庭农场2022年度总结报告（基本情况、运行机制、主要工作、发挥作用、取得成效） |
| 4 | 家庭农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 5 | 家庭农场各项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
| 6 | 按时填报年度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或没有列入市场监管部门经营异常名录证明材料 |
| 7 | 联农带农、带动村集体经济增收情况 |
| 8 | 二品一标证书，产品注册商标、表彰文件等荣誉 |
| 9 | 无承包地抛荒、无拖欠土地流转租金和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申报家庭农场负责人个人征信报告 |
| 10 | 没有任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未解决的法律纠纷及不良信用记录 |
| 备注 | 申报材料一式2份装订成册并盖章扫描上报，于10月30日前上报至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联系方式:0753-8116095。 |